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女晏
電話：03-3322101#6770
電子信箱：80017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採字第11103594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900G_1110359448_ATTACH1.pdf、
376735900G_1110359448_ATTACH2.pdf、376735900G_111035944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、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」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務處 111/12/23 14:53



1110008701

有附件